

## 交通部鐵道局各工程處組織準則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交通部鐵道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組織法，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施行，其第五條規定本局設各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工程處），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爰擬具「交通部鐵道局各工程處組織準則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工程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工程處之權限職掌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工程處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工程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四條）

## 交通部鐵道局各工程處組織準則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鐵路、大眾捷運及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相關業務，特設各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工程處）。</p>	<p>交通部鐵道局各工程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工程處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鐵道工程計畫之研擬、審查、控管與用地取得及財產移轉。</li> <li>二、鐵道工程之橋梁、隧道、路線、軌道與建築等土木工程之施工、督導、驗收及材料檢驗。</li> <li>三、鐵道工程之電力、電訊、號誌、車輛、機廠維修設備與中央監控等系統機電工程之施工、督導、驗收及材料檢驗。</li> <li>四、鐵道工程之水電、環控、消防、電梯與電扶梯等一般機電工程之設計、審核、施工、監督、驗收及材料檢驗。</li> <li>五、鐵道工程之採購、履約管理及爭議仲裁。</li> <li>六、鐵道工程施工機具材料之調撥、儲運及管理。</li> <li>七、鐵道工程施工期間鐵路行車及公路交通維持之協調。</li> <li>八、鐵道工程職業安全衛生、防災、環境保護與水土保持之查核及督導。</li> <li>九、其他有關鐵道工程事項。</li> </ol>	<p>工程處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工程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</p>	<p>工程處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工程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施行。</p>	<p>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</p>